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1(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劉承先生，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彭錦光先生(主席)

王非先生(副主席)

劉承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樓

非執行董事：

劉倫先生

韓孝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張文海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涉及(i)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董事會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一旦擬作出任何回購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428,656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1,885,731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942,86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說明函件予股東，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劉承先生、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三位董事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張文海先生（於2017年4月1日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標準。

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分別自1998年及1999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參考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標準以及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就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公司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作出評估，並確信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葉啟明先生及史習陶先生應獲建議重選連任，尤其是基於他們的豐富經驗及多年來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上述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件附錄三，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該會議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和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錦光

2017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9,428,656 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6 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 45,942,865 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根據公司條例准許下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及／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令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並可能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amba Limited (「Samba」) 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1.54%的權益。貴信有限公司(「貴信」) 作為Samba的控權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除上述外，貴信亦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6.47%的權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 直接持有貴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收購守則而言，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48.01%的權益。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5%。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四月	7.500	6.750
五月	7.490	6.720
六月	8.000	6.800
七月	8.330	7.560
八月	8.440	7.820
九月	8.580	7.890
十月	8.440	8.060
十一月	8.420	7.660
十二月	8.030	7.010
2017年		
一月	7.600	6.500
二月	6.940	6.600
三月	7.100	6.29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380	6.000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三位董事之資料。

劉承先生，56歲，自201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自2014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在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以及物流的投資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福建中閩國貿發展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福州智和經貿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中閩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項目籌建辦主任、城市燃氣籌備組組長、福建中閩海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氣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及能源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現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及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貴信有限公司及Samba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貴信有限公司及Samba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可分別享有定額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及基本薪酬每年港幣1,381,743元另加酌情獎金，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按本公司表現以及彼在本公司之工作職責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而分別收取之董事費及總經理酬金的總額為港幣100,000元及約港幣1,381,74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葉啟明先生，65歲，自199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的監事會主席及澳門國際銀行的董事會高級顧問，並為香港銀行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士，於銀行界及財經界具逾40年豐富經驗。他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曾任澳門金融學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葉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666,000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獲委任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史習陶先生，76歲，自1999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4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執業逾20年。史先生現時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12)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史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史先生獲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史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史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張文海先生，46歲，FCCA, CPA，自201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任為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9）。

張先生曾任效力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7）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分別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專業會計、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獲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劉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啟明先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文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7項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寶萍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經認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擬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